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维持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98,505,257.20元（含税）调整为297,150,782.40元（含税）；
- 公司维持2023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0,629,882股调整为40,445,523股（转增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376,24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75,616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总数为82,541,884股。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

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99,37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8,505,257.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32%；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拟转增40,629,8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123,947,382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376,24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75,6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82,541,884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50,782.4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445,5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763,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